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屋面防水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发包人（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屋面防水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2、项目地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3、采购内容和要求：本项目为高新校区师范楼、医学教学实训楼、公租房、总配电室屋面防水维修施工。包含原有屋面地砖层、防水层、找平层、保温层、找坡层等拆除及重新铺设施工，屋面管道修复，屋面钢制标语保护，建筑垃圾外运清理等。《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详见附件1》。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工期：90日历天。

2、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9月25日，实际以甲方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评定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1748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2、合同价款计算依据：

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1、甲方由基建处为本工程负责部门，党晓鹏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191537000。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2、乙方指派王浣莉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7609139010；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材料、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进度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总价款的 100% ，计（人民币）：1748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乙方开具普通税务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工程款）

第七条 工程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道路、建筑、绿化、设施等现有成品做好保护措施，产生破坏处在施工完成后进行恢复处理。如果乙方不进行恢复处理，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甲方出具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报告，并移交本项目的施工资料；

第八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

三、本项目中使用的主材料（屋面地砖和防水卷材）采购前需依照清单规格提供三种以上不同品牌，由甲方和监理方共同选定。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7609139010 ；乙方保修联系人：李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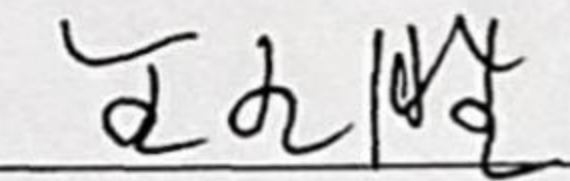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完工，竣工日期严重滞后，超过约定 15 日历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好，可持本合同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陕西振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1050101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双创中心 A 座 9 层 HD-CA-K88
邮编：714000	邮编：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九胜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7609139010 13772771314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号：72100078801400000170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日期：2025年6月24日